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康樂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依據：本簡則依據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組織章程第六章附則第四二條辦理。

第二條：本委員會宗旨：

- 一、研擬舉辦相關康樂活動及藝文活動以強化牙醫師人文素養暨促進聯繫會員之間情誼之工作計劃，提供理事會參議辦理。
- 二、負責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會員康樂之事宜為宗旨。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策劃並執行桃園市牙醫師公會舉辦之各項康樂聯誼活動事宜。

第四條：本委員會組織設

- 一、主任委員：一名。由理事會選任。
 - 二、副主任委員：一至三名。由主任委員聘任，並提理事會追認。
 - 三、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聘任，並提理事會追認。
 - 四、諮議：若干名。由主任委員聘任，並提理事會追認。
- 以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之合計數應為奇數。

第五條：薪給與任期：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與該屆理監事任期相同。

第六條：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區分如下：

- 一、定期會議：本委員會每月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並主持會議。如未克主持，得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二、臨時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經費：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經理事會通過後，由桃園市牙醫師公會負擔；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會務人員應提供適時之支援，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於成立之初，由主任委員提出人員組成；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送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得依計劃施行之。

第九條：通過與修改：

本簡則由委員會通過後，需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理事會討論，通過後，方得實施；修改時亦同。